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现将《市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津卫办〔2020〕53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